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果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）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 的（项目名称）下沙街道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下沙街道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第三方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聚源安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6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7.50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聚源安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项目名称：下沙街道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第三方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QTCG-GK-2025-078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